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6ADDWN00012

采购人：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5
第五章	合同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3
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ADDWN00012
2. 项目名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预算金额：55 万元
4. 最高限价：5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成交供应商为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县殡仪馆）食堂工作用餐配送所需的粮油、菜类、面点等食堂食材，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蔬菜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奶制品、干货、水果、副食调料类等。

6.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成交费率不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35 号

联系人：张成明

电 话：0551-67736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茆浩然

电 话：0551-67758792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民政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35 号

电 话：0551-6773608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民政局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1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2.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6.2	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 ； (3)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7.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中标（成交）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8.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0.1	代理费用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74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384 1347 201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b>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b></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p> <p>(5) 支付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p>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1.1	合同签订及公开 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开。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u>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 疑函范本”填写</u></p> <p>接收部门：<u>业务拓展部</u></p> <p>联系电话：<u>0551-67758792</u></p> <p>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u></p>												

		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34	其他内容	
34.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34.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4.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4.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p>

		<p>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5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依法履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7. 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8.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8.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8.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相关说明。

18.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8.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1.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 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指定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2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成交）结果。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 代理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费用每月据实结算，双方需在次月对上月账款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送达合格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县殡仪馆），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成交费率不变。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家成交供应商为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县殡仪馆）食堂工作用餐配送所需的粮油、菜类、面点等食堂食材，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蔬菜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奶制品、干货、水果、副食调料类等。

### 三、服务需求

#### 1. 配送要求

（1）本项目交货地为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县殡仪馆），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采购人在周五以一体化食材配送服务平台、小程序或者APP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下一周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商品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货。成交人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地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3）每日上午6:50--7:20送货或约定时间，将货送到采购人处，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摆放到食堂货架上。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底部、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6）交货时保证货物的品质和品种的准确性，物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同批次的检验报告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送货清单（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和总金额），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7）如成交供应商配送漏单造成的供量不足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在上午8:30之前补货至食堂。

（8）供应商具有一体化食材配送服务平台或类似信息化服务系统，可实现食材配送过程中食材可追溯、可查询、可在线下单等功能。

## 2、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

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检验检疫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必须可追溯源，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货物，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提供肉类屠宰证明、肉禽检验检疫报告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尽量避免冷冻食材。

(5) 规格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其中海鲜冻品、奶制品、豆制品、果汁饮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8) 所有食材随货提供同批次的合格检验检疫证明及采购人所需的索证索票相关材料。猪肉应提供三证（同批次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9) 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0)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成交供应商所

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1) 具体质量要求

1) 肉类质量要求:

- a. 猪肉和家禽应为24小时内鲜肉。
- b. 鲜畜肉应无异味、无酸败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 c.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注水。
- d. 外表微湿润，不黏手。
- e. 具有鲜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 禽蛋类质量要求:

- a. 鲜蛋类要求白壳草鸡蛋，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壳上有一层霜状粉末，色泽鲜明。蛋壳粗糙，拿在手上质量适中，有压手的感觉。
- b. 蛋类之间相互轻碰时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在光照下透明，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轮廓清晰，且位于中央，不移动。
- c. 蛋体表面无异味，向壳表面哈一口热气，嗅有轻度的生石灰味。放入水中沉入水底。
- d. 打开蛋类蛋黄、蛋清色泽分明、无异常颜色与气味，蛋黄呈圆形，凸起而完整带有韧性，稀稠分明，系带粗白而有韧性。

3) 水产类质量要求:

- a. 防止腐败变质、产生组胺、环境污染物的污染、农药污染、滥用兽药、生物激素、非食用物质的污染、寄生虫、异物、掺假等。
- b. 鲜鱼类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清亮，有弹性。鱼鳃清晰呈鲜红色，黏液透明。体表有透明的黏液，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服紧密，不易脱落。肌肉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消失，无异味，肌肉切面有光泽。腹部正常，不臃胀，肛门稍突出。
- c. 鲜虾类色泽正常，卵黄按不同产期呈现出自然光泽。虾体清洁而完整，甲壳和尾肢无脱落现象，虾尾未变色或有极轻微的变色。气味正常，无异味。

## 4) 蔬菜类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a. 合格率: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

b.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带回, 不纳入结算, 短缺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c.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 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d.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成交供应商每周必须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e. 质量必须达到附件所列的要求, 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询价标准。

## 3、原材料常规要求

类别	名称	要求
粮油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面条等	非转基因,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家禽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具有屠宰证明。为非病死禽
肉类	新鲜猪肉、牛肉、羊肉等	畜肉, 不得提供“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 保持新鲜, 表面有光泽, 颜色均匀, 有弹性, 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蔬菜	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菇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 保持新鲜, 可使用率达95%以上。

水果	浆果类、柑橘类、核果类等	经过分拣、清理，保持新鲜，可使用率达95%以上。
蛋类	鲜鸡蛋、鲜鸭蛋、皮蛋、咸蛋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奶制品	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果汁饮品	保持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烘焙类	蛋糕、面包等	保持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水产	鲜鱼、虾、蟹、贝、藻类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过宰杀清理，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可使用率达95%以上。
干货	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紫菜等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调味品	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豆制品	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p>注：1、以上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并全程提供冷链运输（相关冷链运输设备或车辆，具有国家相应主管部门认证）。</p> <p>2、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品安全相关证明的检查）。</p> <p>3、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p> <p>4、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号。</p>		

## 附件：蔬菜品种和质量标准表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	----	------	-------

1	大土豆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4两以上，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5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6	生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7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籽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8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9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0	水果萝卜	红皮、大小均匀、无泥沙。	
11	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2	洋葱（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3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14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5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6	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7	蒜籽	白色，无霉烂、无疤痕。	发芽、烂瓣，瘪瓣、虫孔。
18	木耳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19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0	青椒（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21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3-4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22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3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24	鲜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25	大头菜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26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7	平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菜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菜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28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29	豌豆苗	新鲜、清秀。	
30	棵白菜	中号，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31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菜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菜心松，有泥土。
32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33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34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5	平菇	中号，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36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37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	
38	香菇	中号，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39	蘑菇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40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41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42	地瓜	无腐烂、泥土。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4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45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6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7	生菜	大萼，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4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49	山药	呈原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长15cm以上，直径2.3cm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长不足15cm以上，直径不足2.3cm以上。
50	山芋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1	瓠子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52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53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54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菌帽较整齐，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55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无霉烂、虫蛀。

56	香芋	块根呈球状，直径2~7.5厘米，表皮黄褐色，肉白色。	
57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注：因蔬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蔬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极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附：产品技术工艺基本要求

物资名称	质量标准要求	其他要求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100%。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周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配菜类（根茎、瓜果类）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100%。	

####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55万元/年，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费率报价须 $\leq 100\%$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费率报价可以保留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例如：95.347%按95.34%计算，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成交综合费率不得更改。

2. 实际供货结算价为最终落地价，包含完成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一切费用，项目单位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结算时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即以供货日当月1号的价格为基准计算当月价格。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于每月1号向采购人提供当天食材基准价格（相应物品价格网页截图或带水印照片并注明价格来源）

3. 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种目录表为依据，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成交费率，基准价参考如下顺序确定：

（1）以供货日当天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drc.hefei.gov.cn/bmcxun/index.html>) (农产品批发价) 为基准价, 合肥市发改委官网上公布的价格为9元/斤, 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报价为93%, 则成交供应商当日的该类物品配送价为:  $9 \times 93\% = 8.37$ 元/斤。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 如果合肥市发改委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价里面没有采购的食材, 结算单价以采购人选定的合肥市区两家大型超市(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同类食品单价为基准价, 若两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不一致的, 以两家大型超市食品单价最低价为基准价。例如: 某类物品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公布的价格为10元/斤,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公布的价格为12元/斤, 那么该类物品结算单价= $10 \times$ 成交费率。

(3)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 若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的信息价上也没有的, 则按照市场平均价, 作为基准价。

4.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成交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作调整的,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 事先与采购人协商,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 五、其他要求

(1) 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供应以下食材, 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 有权立即暂停合同,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掺加、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⑦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 ⑨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 ⑩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时，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承担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或以合适方式解决采购人当次采购需求，同时按经双方认定的损失金额的10%扣除当月结算款。

(3) 成交供应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检验检疫报告、不能按时送货并及时退换货物等情况，每次扣除2000元结算款，每种情况累计出现3次以上，采购人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整改期限1个月，如整改后仍不能按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4) 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条款第（2）条处理。

(5) 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扣除不合格食材全部货款。

(6) 如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存在短缺现象，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误差，供货方应及时进行补充，拒不补充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一个月内发生短缺且拒不补充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同时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8) 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验，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9)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10) 如因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现场退货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合同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膳食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8.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供应商特定	无	无

	资格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 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制 作机器码查 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同	
9	商务响应情 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食材配送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包括：工作计划、送货时间、人员配备、车辆配置、配送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0-5 分

(90分)		<p>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重难点解决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解决方案（包括：以往配送经验，分析本项目食材供应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形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分
	<p>食材质量管控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管控方案（包括：采购地点、选购标准、品质管理、运输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分
	<p>应急处理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分
	<p>售后承诺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承诺方案（包括：供货时间、供货保证承诺、退货承诺、售后服务承诺、1小时补货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p>	0-5分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食材可追溯管理制度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可追溯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食材储存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储存方案（包括：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台账与进出库管理、仓贮设施、空间布局、利于食品保管条件、利于安全配送条件、运作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企业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部规章制度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部规章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b>	0-6 分
	仓储能力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0-4 分

		注：（1）如自有场所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房产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②现场照片； （2）如房产属于租赁性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租赁合同②房产证明材料③房租支付记录凭证④现场照片。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提供供应商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③食品检验工证书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须提供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查询截图。	0-6分	
车辆配备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藏厢式货车（自有或租赁）的，每有1辆得2分，满分4分。 注：（1）如提供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含行驶证另一面上的车辆照片）扫描件（或影印件）； （2）如提供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含行驶证另一面上的车辆照片）扫描件（或影印件）。	0-4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业绩（含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毕），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业绩项目，不重复计分。	0-6分	
履约评价	以上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中，业主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类评价的（包括但不限于好、良好、很好、优秀、优异、满意或非常满意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同一业绩提供多个履约评价的，不重复计分。	0-6分	
进货渠	1、供应商提供的大米类产品具有与生产商（或代理	0-12分	

	道	<p>商)签订的供货同(或协议)的,得3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面粉类产品具有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同(或协议)的,得3分,满分3分;</p> <p>3、供应商拟提供的蔬菜类产品具有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或协议)的,得3分,满分3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肉类产品具有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或协议)的,得3分,满分3分;</p> <p><b>注:</b></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供货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本条所要求的供货合同(或协议)需在合同有效期内;</p> <p>(3)同一合同(或协议)包含多种产品的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p>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的,得3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监督与管理的,得3分,满分3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b></p>	0-6分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

### 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ADDWN0001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

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2026ADDWN0001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采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肥东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2026ADDWN0001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大写: 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 以大写费率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

##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3) 将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

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